“轮台政府网”上网信息三级审核表

信息供稿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信息名称 | 信息来源 | 发布形式 |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|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|
| 1 |  | 本机关、单位制发 [ ] 转载(注明来源):  | 网站公开 [ ] 依申请公开 [ ] 其他 [ ]  | 内容准确性审核 [ ]  内容非涉密审核 [ ] 内容错敏性审核 [ ]  | 内容准确性审核 [ ]  内容非涉密审核 [ ] 内容错敏性审核 [ ]  |
| 2 |  | 本机关、单位制发 [ ] 转载(注明转载来源):  | 网站公开 [ ] 依申请公开 [ ] 其他 [ ]  | 内容准确性审核 [ ]  内容非涉密审核 [ ] 内容错敏性审核 [ ]  | 内容准确性审核 [ ]  内容非涉密审核 [ ] 内容错敏性审核 [ ]  |
| 承办人（签字）： | 签字： | 签字： |

**注**：1.本表由信息供稿单位负责填写，请在相应的“[ ] ”打“√”；并报党政综合楼320室；

2.信息供稿单位应当按照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的原则对拟上网信息严格审核把关，出现泄密事件责任自负；

3.信息供稿单位在信息报送前必须按照“三级审核”的要求认真审读信息内容，不得出现错敏信息和错误表述，出现问题责任自负。